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296號

原　　告　余守龍

被　　告　王顯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沛文

法　官　黃嘉慧

法　官　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世邦